

---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券商、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公司董事為本文件內容承擔責任。本文件所載所有特定詞語應與本公司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致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股東通函**

---

（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擁有可變資本的有限責任傘子投資公司，旗下各子基金之間承擔獨立負債責任，註冊號碼為 392526，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經中央銀行授權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謹訂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愛爾蘭時間）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可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應交回予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D02 R156, Ireland**，收件人為 **Paul Wymes** 先生。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D02 R156, Ireland  
電話：+ 353-1-542 2000  
傳真：+ 353-1- 434 5273

2016年10月20日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致：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親愛的股東：

## 緒言

誠如閣下所知，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具有可變資本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公司，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本公司為一傘子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承擔獨立負債責任。目前，本公司有 15 隻子基金：霸菱新興市場債券（當地貨幣）基金、霸菱中國精選基金、霸菱中東北非基金、霸菱金磚四喜基金、Baring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sup>1</sup>、霸菱印度基金、霸菱亞洲債券基金、Baring Dynamic Emerging Markets Fund<sup>1</sup>、Baring Global Mining Fund<sup>1</sup>、Baring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Debt Fund<sup>1</sup>、Baring China Bond Fund<sup>1</sup>、Baring Euro Dynamic Asset Allocation Fund<sup>1</sup>、Baring Frontier Markets Fund<sup>1</sup>、霸菱歐洲機會基金及 Baring Dynamic Absolute Return Fund<sup>1</sup>（各自稱為「子基金」，統稱為「各子基金」）。

本公司董事將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會上：

- (A) 省覽及審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該等報表及該報告的核數師報告；
- (B) 審閱本公司事務；
- (C)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下事宜：
  - (i)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為本公司核數師；
  - (ii)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年度酬金。
- (D) 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進行本通函所述的多項修訂（包括本公司的目標及權力），受限於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可能須納入的任何修訂；及

### 1. 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通函概述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請本公司股東就此投票。

下文載列了對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概要，章程細則亦將進行修訂，包括重新編號、交叉提述及日期的更新（如適用）。

#### 因2014年《公司法》進行的修訂

2014年《公司法》（「2014年《公司法》」）於2014年12月23日經簽署納入愛爾蘭法律，於2015年6月1日普遍實施。2014年《公司法》整合並改革了現行愛爾蘭公司法。

---

<sup>1</sup> 此等子基金並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謹此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反映2014年《公司法》生效而產生的若干條文。該等修訂主要為行政管理性質，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方式。下文簡要概述了主要變動的概覽。

#### A. 引用

對「1963年至2009年《公司法》」及「1963年《公司法》」的所有提述替換為對「2014年《公司法》」的提述。

#### B. 2014年《公司法》的非強制性條文

除非一家公司的章程文件予以取消應用或進行修訂，否則2014年《公司法》的非強制性條文將作為默認條文予以應用。因此，必須確保釐清章程細則的實際條文（而非非強制性條文）方才適用。因此，已採取以下步驟。

##### (i) 取消應用2014年《公司法》的若干非強制性條文

首先，透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01條，取消應用2014年《公司法》的若干非強制性條文。

##### (ii) 與董事的交易

2014年《公司法》現明確規定，只有根據章程細則予以准許，或其使用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決議案予以批准，方可行使若干權力及職責。因此，章程細則現已加入額外兩項條文（第23.13條及第23.14條），以符合2014年《公司法》第228(1)(d)及(e)節所載，有關董事使用本公司財產或資料或訂立承諾的非強制性條文。

#### C. 2014年《公司法》的強制性條文

2014年《公司法》有若干條文為強制性條文。本公司不得透過章程細則對強制性條文取消應用或進行修訂。章程細則的條文與2014年《公司法》的強制性條文不一致者，將宣告無效。

為免生疑義，章程細則已進行以下更新，以剔除章程細則條文中與該等強制性條文不一致者。

(i) **會議議事程序**：現已按2014年《公司法》第186節（作為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對章程細則第20.01條進行修訂，股東週年大會所議事務必須包括：(1)審議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2)股東審閱本公司事務。題為「股東審閱本公司事務」的本項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新規定，由2014年《公司法》引入。本項將會在日後的股東週年大會議程、通告及會議記錄中得以反映。

(ii) **電子投票及受委代表**：現已對章程細則第21.08條進行修訂，以確保遵守2014年《公司法》第183(7)節規定：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除透過寄送或交付文書予以生效之外，亦可透過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文書予以生效。

(iii) **彌償保證**：現已對章程細則第37.01條進行修訂，以確保遵守2014年《公司法》第235節，該節規定，任何在高級職員出現疏忽、違約、違反信託或違反職責的情況下，豁免該高級職員毋須承擔法律責任或為其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一律無效。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現已因應2014年《公司法》第181(5)節對章程細則第19條進行修訂。

(v)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現已對有關本公司賬目的第33條進行修訂，以反映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規定及相關規定。現已對第33.05條進行修訂，以反映2014年《公司法》第338節，規定法定財務報表可透過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刊載於網站上。

(vi) **特別決議案的定義**：現已對第1條進行修訂，以反映根據2014年《公司法》對特別決議案的經修訂定義。

(vii) *委任核數師*：現已對第34條進行修訂，以確保與2014年《公司法》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酬金及報告的規定保持一致。

(viii) *股份權證*：全文中對使用股份權證的所有提述現已剔除，原因是根據2014年《公司法》，除有限的若干情況之外，不再允許使用股份權證。

#### 賦予將本公司轉換為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ICAV)的權力的修訂

新法規《2015年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法案》(Irish Collective Asset-Management Vehicle Act 2015)於2015年3月12日在愛爾蘭生效。該法案允許專門為滿足環球基金行業的需求，設立新的愛爾蘭企業投資基金工具，稱為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ICAV)。作為公眾有限公司成立的現有基金可以選擇轉換為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地位。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條現已更新，賦予董事權力將本公司轉換為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而將本公司轉換為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的機制載於章程細則第24.05條。倘若／當董事決定向股東提呈將本公司轉換為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的建議，有關建議須通過特別決議案經股東的批准。然而，敬請留意，目前董事並未提呈將本公司轉換為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的建議。

#### 因新中央銀行規例作出的修訂

愛爾蘭中央銀行於2015年10月1日發佈了《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第48(1)章（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2015年規例（「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於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央銀行此前發佈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UCITS Notices)。這實質上是中央銀行發佈的具有法定地位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在一份文件中整合了中央銀行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其管理公司及保管人施加的所有條件（凌駕於現行法規條文之上）。

以下為由於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的推出，而對章程細則作出的部份主要變動：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UCITS Notices)*：「通知」的定義以及對「通知」的提述被「中央銀行的規定」的定義及其提述所取代。

*資產隔離*：現已對章程細則第5條進行修訂，以反映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29條。

*贖回費用*：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在贖回費用的增加會導致超過所規定最高費用的情況下為股東提供保護。為納入此項規定，現已對章程細則第11.05條進行修訂，以規定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為股東提供合理的通知期，以令其在有意願的時候可以贖回股份。

*贖回上限*：中央銀行（在發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守則的諮詢反饋聲明中）建議，優先處理已經受限於贖回上限的贖回要求或可能嚴重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尤其是小投資者，因此，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應用贖回上限之時，未獲得滿足的贖回要求不得優先處理（亦即是在緊隨應用贖回上限的交易日，倘若贖回上限繼續適用，所有贖回要求必須按比例處理）。現已對章程細則第11.11條進行更新，以反映這項建議以及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33(2)條。

*實物交易*：現已對章程細則第9.03條進行修訂，以反映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31(1)條。此外，現已對章程細則第36.06條進行修訂，以反映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31(3)條以及2014年《公司法》第618(3)節，有關條文規定，倘若股東自動清盤，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實物分派公司資產。

*估值*：現已對章程細則第15條進行修訂，以反映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34至37條及附錄5、《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及貿易儲存庫規例》（歐盟648/2013規例）（「EMIR規例」）以及中央銀行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的估值發佈的網站指引。

#### 其他修訂

*強制性贖回*：現已插入章程細則第11.19條，納入更多明確條文，允許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強制性贖回股東的股份，尤其是當股東並未提供為遵守反洗黑錢或反恐怖融資活動的規定而所需的資料時。

**傘子／子基金現金賬戶的營運：**現已更新章程細則第 5 條，以納入新的第 5.07 條，釐清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本身的名義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開立、維持及營運一個或多個現金賬戶，持有贖回所得款項及其他款項，亦即是當向投資者強制性贖回股份及／或在基金終止後有款項未獲申領。第 5.07 條進一步規定，當有關賬戶所持的款項（按中央銀行的規定或其他規定）被視為及歸屬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本公司應在賬目及記錄中予以反映。

**董事的權力：**現已插入額外的第 24.04 條，允許董事在認為有必要時重整或合併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這須受限於中央銀行及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批准（視情況而定）。

#### 為反映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V指令的修訂

2014/91/EC 指令（「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納入愛爾蘭法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修訂了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2009/65/EC 指令。

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V指令，保管人除了保管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之外，還負有若干具體的監管責任。此外，保管人的法律責任將會發生變動，將會對金融工具的損失承擔責任（除非保管人可以證明有關損失是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部事件所致，儘管保管人已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避免損失，但相關後果本來亦無法避免），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保管人將會就其疏忽或有意未能適當履行指令項下的義務而承擔責任。因此，為反映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V指令，在章程細則中對託管人的所有提述已更改為保管人，並已對保管人相關的法律責任／彌償保證條文（即第37條）進行修訂，以確保符合目前及未來的監管規定。

## **2. 省覽及審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該等報表及該報告的核數師報告。**

務請股東省覽及審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該等報表及該報告的核數師報告，以及審閱本公司事務。

## **3. 審閱本公司事務。**

務請股東審閱本公司事務。

## **4.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務請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為本公司核數師。

## **5. 核數師酬金**

務請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年度酬金。

## **6. 可獲取／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 (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的建議章程細則，包含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審議及（倘認為可接受）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建議修訂（於特別決議案中簡要載列）；及
- (iii)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副本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 7. 股東大會

本通函隨附以下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舉行的正式通告（附錄 I），通告中載列上述第(1)至(5)項建議，供股東審議及／或投票；
- 閣下可憑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閣下就建議投票（即倘若閣下無意親自出席大會，可不必親自出席大會）（附錄 II）；

## 8. 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本公司 75%親自出席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投票贊成每項決議案，方獲通過。

為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超過 50%親自出席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方獲通過：

- i)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的年度酬金。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一小時內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至下個星期同一日相同的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續會上，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

敬請細閱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附註，有關附註將會協助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或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時間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或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的其他地點，方為有效。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無權投票。

## 9. 推薦及建議採取的行動

董事相信，上述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感謝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對決議案的支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投票權，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予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D02 R156, Ireland，收件人 Paul Wymes 先生。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 香港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此致

代表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附錄 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股東：

茲通告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假座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D02 R156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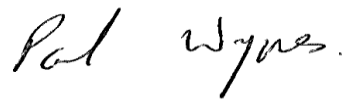
**作為普通事項**

1. **報告及賬目**  
省覽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間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事務**  
審閱本公司事務。
3. **續聘核數師**  
審議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為本公司核數師。
4. **核數師酬金**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誠如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所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多項修訂（包括本公司的目標及權力），受限於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可能須納入的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

為及代表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作為秘書

註冊辦事處：  
George's Court  
54 – 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D02 R156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法團可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附錄 II

### 霸菱投資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本公司股東，茲委任 \_\_\_\_\_  
或大會主席或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的 Amanda Afifi 女士、Ryan Walker 先生或 Bridget Gallagher 女士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請於以下適當空格內填上「X」號，以代表閣下的投票意向。除非另有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供審議及審閱

1. 省覽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間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審閱本公司事務。

#### 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1. 重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為本公司核數師。
2.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3. 誠如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所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多項修訂（包括本公司的目標及權力），受限於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可能須納入的任何修訂。

	贊成	反對



請交回：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D02 R156  
Ireland  
收件人： Mr Paul Wymes

附註：

1. 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即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郵寄或送達上述列印地址，方為有效。
2. 如屬法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若擬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於空位處填上所欲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並刪去「大會主席」字樣。
4. 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已簽署並交回，且並無指示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如何投票或是否放棄投票。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再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之排名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以下地址：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D02 R156  
Ireland  
收件人： Mr Paul Wymes

7. 代表委任表格可透過傳真至 +353 (0) 1 434 5273 或發送電郵至 [Dublin\\_Corp\\_Sec\\_Minute\\_Taking\\_Team@ntrs.com](mailto:Dublin_Corp_Sec_Minute_Taking_Team@ntrs.com) 盡先交回，但正本應以郵件方式送達上文第6條所載地址。